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

*聯絡人：黃冠浩

*聯絡電話：06-2975119 # 1212

*傳真：06-2981502

*電子信箱：tncfd700@tnc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南市受理火災案件出動件數、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數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受理火災案件：指含有財物損失、無財物損失、誤報、謊報之火災案件。

(二) 出動人次：其他包括醫療人員、動員民間團體等。

(三) 救出人數：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、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。

(四) 出動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：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 3 條規定。

*統計單位：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

*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出動人次、救出人數、出動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等分類；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